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第三方编制渔业
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材料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

甲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光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第三方编制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二、项目名称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第三方编制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材料项目

三、服务内容

完成光山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方案编制，主要包括：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完成项目申报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其他后续指导服务。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955,3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项目申报书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86,59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70% (1,368,710.00，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具备项目方案编制条件后 90 日内完成，如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履行期限顺延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七、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申报材料要求。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对项目区进行野外调查时，甲方可派专人或委托有关人员配合工作。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质量完成设计任务，提交如下设计成果：项目申报书 1 套、实施方案文本 8 套，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九、违约条款

1.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 乙方对其所提交的服务质量负责, 因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之规定,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合同已履行部分,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甲方: (盖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保军

地址: 光山县

开户银行: 光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 41122101010000000000000000

时间: 2025年1月17日

乙方: (盖章) 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保军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46号院

6号楼5单元7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富田太阳城支行

账号: 1702000309200023112

时间: 2025年1月17日